

FANTAN GONGZUO
ZHI DAO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 领导论坛
- 个案侦查
- 类案侦查
- 侦查对策
- 审讯艺术
- 证据研究
- 工作研究
- 法律适用

蔡出版社

2002年 第一辑
(总第11辑)

序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反贪侦查工作如同打仗一样，要克敌制胜必须自身具有过硬的本领，先利其器。1989年，我在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贪污贿赂检察厅厅长的时候，曾经主持编写过指导性丛书——《侦查艺术》，以后每两年出版一期，共编辑出版了四期，各地反映很好。这部丛书对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弹指间，光阴过去了十年，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有了长足发展。反贪专门机构基本健全，队伍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侦查技能日臻成熟。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反贪队伍的日益壮大，新成分增加较快，侦查经验匮乏、技能不高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贪污贿赂犯罪越来越复杂、手段诡谲，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反贪侦查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反贪侦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两法”的修改、修订与实施，引起了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的极大变化，原有的一些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立足实践，勇于探索，总结新的侦查经验，开拓新的侦查方式是时代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五大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坚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国家整体反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很重要

的一条就是加强侦查工作，提高侦查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要通过检察机关的侦查实现法律的惩治和预防效果。

侦查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的过程，需要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部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反贪工作指导》，服务反贪污贿赂侦查，服务地方各级检察院，及时向各地传达中央和高检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推广交流成功的侦查经验、精彩的个案侦查技巧和典型疑难案件的定罪量刑，介绍各地结合办案开展贪污贿赂犯罪预防的经验，推进侦查水平提高的进程，加速知识向侦查运用的转化，对实现侦查经验资源的充分利用是很有意义的，我很乐意为其作序。同时，我也希望反贪污贿赂总局兢兢业业、尽职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把这部丛书办好，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反贪干警的良师益友。

赵登举

2000 年春

目 录

[领导论坛]

论反贪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艾才国 1

[个案侦查]

1. 破解“一比一”擒获贪污犯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6

2. 利用协查巧入围 以谋取胜破窝案

——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1

[类案侦查]

1. 丰富侦查思路 采取有效策略 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6

2. 查办挪用公款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曾淑清 24

[侦查对策]

1. 查明赃款赃物去向 堵死犯罪嫌疑人翻供退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8

2. 初查中获取证人证言六法

——范仲瑾 33

3. 论“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谋略在反贪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郭 峰 38

4. 视听资料与秘侦秘查

——谭 可 46

[审讯艺术]

1. 浅谈如何提高“12 小时讯问”的成功率
——任 哲 55
2. 强化审讯谋略 提高突破效率
——朱 渊 61
3. 贪污贿赂共同犯罪的心理特征与突破方法
——褚诗峰 66
4. 情感影响法在审讯中的应用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72

[证据研究]

1. 侦查贿赂犯罪运用间接证据问题探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76
2. 论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固定
——崔嵘嶙 85
3. 完善讯问及取证 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变供的对策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90

[队伍建设]

- 我们是如何探索反贪工作新机制的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99

[工作研究]

1.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堵住办案事故源头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109
2. 驻马店市院在全市反贪部门实行庭审旁听制度 115

[法律适用]

1. 试论行贿犯罪中“不正当利益”的界定与认定
——王群智 116
2. 《刑法》第 93 条“立法解释”适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林展人 122

[领导论坛]

论反贪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艾才国

江泽民同志强调要与时俱进，提倡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工作思路同样有一个与时俱进、发展创新的问题。

当前腐败现象仍很严重，多发、高发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反映强烈，反贪工作任重道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贪污贿赂犯罪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犯罪方法更加隐蔽，犯罪手段更趋狡滑，反侦查能力也越来越强。加入WTO后，职务犯罪主体身份的界定将更加困难，职务犯罪的行业特点将更加明显，侵吞国有资产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将有可能上升，且呈现渎职与贪污受贿行为交叉的特点，国际社会和舆论环境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要求将更高。而我们相当多的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技术装备落后，反贪侦查工作水平不高，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我们要以江泽民同志与时俱进思想为指导，研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贪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推动反贪工作不断深入发展。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反贪工作要与时俱进，我认为必须实现三个转变。

一、由数量型向质量型、效果型转变

反贪办案要有一定的数量，没有一定的数量，就没有一定的

质量，没有一定的数量、质量，就没有一定的惩贪力度。我们应当确立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相统一的办案指导思想，注意纠正片面追求办案数量，不注重办案质量，不注重办案效果的不良倾向。如有的院给办案人员下达硬性办案指标，为了完成立案任务，没有大案就用小案凑；把本来属于共同犯罪应立一案分立几案；把职务侵占罪、挪用公司资金罪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立案；有的院重视办案数量，忽视办案质量，结果所办案件撤案多，不诉多，公诉少，判决少，等等。那么，怎样正确处理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的关系呢？

1. 把握总量，防止大起大落。我省检察机关以“两法”修订实施后的 1998 年至 2000 年 3 年平均办案数量作为年度办案总量目标来把握，允许上下浮动，但不要大起大落。运行结果，1998 年办案 1941 件，1999 年办案 1999 件，2000 年办案 2033 件，2001 年 1 至 10 月办案 1922 件，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有上升。

2. 注重质量，突出提高“三率”。坚持程序法与实体法并重，强调依法文明办案，加强安全防范，防止办案事故；大力倡导“身在侦查中，心系法庭上”，按犯罪构成要件，按公诉、审判要求侦查取证；突出提高立案侦结率、立案公诉率、立案判决率。我省检察机关 2000 年比 1998 年，立案侦结率提高了 5 个百分点，立案公诉率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立案判决率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

3. 讲求效果，服务工作大局，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查办大案要案，影响大，震动大，效果好，要始终抓住查办大案要案不放松。我省检察机关 2000 年比 1998 年，大要案比例提高了 30 个百分点。强调办案要讲政治，要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要为维护稳定，保护改革，促进发展服务；要讲求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经济效果的统一；开展评选“效

果好案”活动，并对入选人员予以记功表彰，鼓励多办有震动、有影响、效果好的大案要案。

二、由侧重打击型向打击、预防、服务紧密结合型转变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时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应该逐步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他在谈到治标和治本的关系时说：治标和治本，是反腐败斗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治标，严惩各种腐败行为，把腐败分子的猖獗活动抑制下去，才能为反腐治本创造前提条件。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才能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已经取得的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我国反腐败斗争正逐步从侧重遏制走上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工作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反贪工作思路，要紧跟党中央的部署，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由侧重打击型向打击、预防、服务紧密结合型转变。那么，怎样实行这一工作思路的转变呢？我认为必须解决好打击与预防、服务的关系。

1. 绝不放松打击。打击是搞好预防、服务的前提，从一定意义上说，打击是一种特殊预防、特殊服务。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都必须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决不放松。打击要突出重点。在各种腐败现象中，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危害最烈、影响最坏、性质最严重、危险性最大的腐败。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因此，反腐败首先要反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要重点查处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要把容易发生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领域部门作为重点部位，把有震动、有影响的大

案要案、窝案串案作为重点案件予以查处，充分发挥打击犯罪对于震慑犯罪和遏制犯罪的重要作用。

2. 加大预防、服务的力度。在不放松打击的同时，要加大预防、服务的力度。有一种意见认为反贪局就是办案的，我认为这种看法不够全面。反贪局除了办案，还要结合办案，搞好预防，搞好服务。打击、预防、服务，应是反贪局的三位一体的任务。反贪局既要办好案件，又要搞好预防，搞好服务。有不少基层检察院反贪局深入国有企、事业单位，挖蛀虫，堵漏洞，挽损失，将打击、预防、服务融为一体，此种做法很好，应大力推广。但也有一些检察机关自从预防职务犯罪机构单设以后，机械地划分反贪局与预防处（科）的职能，规定反贪局只管办案，预防处（科）单管预防，以致出现“我打我的，你防你的”，打与防相脱节的现象。此种做法应予纠正。反贪部门应紧密结合办案，剖析犯罪根源，研究犯罪规律，为预防犯罪献计献策；预防犯罪部门应紧密结合预防工作，发现和提供犯罪线索，为打击犯罪作出贡献。总之，反贪部门和预防职务犯罪部门要通力协作，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打击、预防、服务的工作。

三、由调查型向侦查型转变

目前，我省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工作尚处在较低水平运行，表现在办案基础设施简陋，办案经费严重不足，交通通讯设备陈旧，侦查技术装备落后，科技含量很低，基本上还是靠“两条腿，一张嘴，一支笔”办案，侦查模式也还没有跳出由供到证的老套路。因此，我们提出要由传统的手工式的经验型的侦查方式向现代的科技型的谋略型的侦查方式转变。简言之，就是由调查型向侦查型转变。那么，怎样实现这个转变呢？我认为应该开展“三项工程”，以提高侦查水平。

1. 开展科技强侦工程。摸清现有侦查装备的状况，发挥现

有侦查装备的作用；研究提出“先进、实用、价廉”的侦查装备购置清单，逐年增添一批先进侦查技术装备，经费困难地区可采取分头购置，统一调剂使用；抓紧培训侦查技术人员，尽快学会使用先进侦查技术；大力倡导利用先进侦查技术手段破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召开科技强侦现场会和利用科技手段破案经验交流会，推动反贪侦查工作向着现代化方向发展。

2. 开展素质强侦工程。举办反贪局长、侦查骨干培训班，提高反贪干警政治、业务素质，以增强适应加入 WTO 后新形势的能力；尽快培养一批既精通国内法，又精通 WTO 的协定、协议及其他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专家型人才；在全体反贪干警中普及证券、期货、金融、贸易、投资等市场经济知识；举办外语和计算机知识培训班，培养精通外语和计算机知识、能够准确熟练地运用外语和计算机知识办理各种涉外案件、能够与国外机构和人员直接交流的专门人才，为适应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提供智力保障。

3. 开展调研强侦工程。对当前反贪侦查工作中的“难点”，包括反贪侦查工作改革的有关问题，组织专题调研、难题攻关；倡导认真总结侦查经验，推广“案前开诸葛亮会，案中开分析研究会，案后开总结评议会，旁听法庭审理自侦案件后开座谈心得会”的有效做法；提倡运用侦查谋略破案，召开谋略破案经验交流会，编辑侦查谋略案例选编；加大调研力度，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分析加入 WTO 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面临的新形势，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

总之，通过深入扎实开展三项工程，把我省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

[个案侦查]

破解“一比一” 擒获贪污犯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近年来，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中，关键证据属于“一比一”的现象逐渐增多，成为侦查工作的一个难点问题。如何解决好这个问题，对促进反贪侦查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1999年，我们在查办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胡明贵贪污一案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侦查手段，合法获取再生证据，较好地解决了“一比一”证据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我局在查办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乔本平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特大案件中，发现该公司副总经理兼香港吉百利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胡明贵于1993年将香港吉百利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资金50万元分三笔转入中国农垦东北公司，后指示财务人员将此笔业务记入与吉林省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延边边贸公司的账上，冲减了与延边边贸公司的往来账目，胡明贵先后从中国农垦东北公司提取现金223,773.45元，具有重大贪污嫌疑。经询问胡明贵，胡承认从中国农垦东北公司提取过此笔现金，但辩解说钱已经交给了延边边贸公司经理金某。经查，延边边贸公司为个体挂靠公司，金某为个体老板。

至此，在这起似乎较为简单的贪污犯罪案件中，证人金某成为破案关键。如果金某否认收到此款，将出现关键性的“一比一”证据问题，这个问题能否解决，直接决定着本案能否成立。

一、充分分析案情，明确侦查方向

为把侦查引入正确轨道，我们对案情进行了充分分析。从已有证据看，胡明贵从中国农垦东北公司所提取的 223, 773.45 元现金，已在吉百利公司账面上进行了处理，冲减了与延边边贸公司的往来，胡不会将所提现金交给金某。首先，如果是正常经济往来，转款事宜应由财务人员办理，不需要由胡亲自分几次将款从第三方面公司提出，再直接交给金某，因为公司账面上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其次，如果胡亲自将现金交给了金某，并在账上进行了体现，金某应交给胡相应手续，而实际上却没有；第三，此款也不会是金某给胡的行贿款，因为吉百利公司欠延边边贸公司的资金是胡所提现金的几倍，如果金某向胡行贿，在吉百利公司有能力和付清欠款的情况下，胡应将所欠款全部付清，而至案发也没有付清。胡辩解说将所提现金交给了金某，说明其对检察机关的侦查，已经有了充分准备，绝对不会轻易就范。此案能否侦破，一方面决定于金某的证言和延边边贸公司的财务证明；另一方面决定于胡的供述与金的证言能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是否有其他辅助证据可以证明，从而打破“一比一”格局，使胡彻底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决定，侦查工作要以金某为突破口，不仅要拿下金的真实证言，还要通过金来获取相关的辅助证据，进而突破胡明贵的心理防线，获取真实供述，查清此案。

二、综合运用侦查手段，寻找关键证人金某

全案突破点确定以后，关键证人金某的到案成为侦查工作的当务之急。经查，延边边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主管单位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劳动服务公司，已于 1996 年 6 月因连续 3 年没有年审，被吊销执照，金某已不知去向。经深入省政府劳动服

务公司了解情况，意外发现金某曾在案发后和胡明贵及某宾馆经理一同在长春市某宾馆喝过茶。经进一步了解，发现金某一直住在东北师大的专家公寓，刚于两天前结账离开，期间经常有一个叫张某的女人来找金，并在金的房间留过宿，说是对象。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决定以张某为主线，寻找金某。

我们在长春市公安局户籍处，通过微机将长春市姓名为张某的女性照片全部调出，让师大专家公寓的同志辨认，确认家住某地的张某是金某的对象，并翻拍了其照片，找到了其准确住址。通过当地居委会我们了解到，张某在离家一道之隔的金龙宾馆里有一个对象。经分析认为，该对象很可能就是金某。当晚在公安局的配合下，以查夜的名义，查阅了金龙宾馆的登记簿，但没有发现金某的名字。

为防止张某向金某通风报信，我们没有正面接触张某，而是组织师大公寓的同志与侦查人员一起根据照片在暗中对其进行了辨认，在进一步确定其身份后，对其展开跟踪、守候工作。经过 10 余天的艰苦工作，我们了解到张某是长春市某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掌握了其传呼号和住宅电话，并发现张某去过金龙宾馆 201 房间。经了解，201 房间有两位客人，是张某介绍入住的，登记的叫刘某，另一位是张的对象，都是做鸡西煤炭生意的，因没钱交住宿费，张某的对象离开筹钱去了。根据以前胡明贵曾经谈过金某现在鸡西发煤的情况，我们认为张某的对象就是金某。

由于通过张某呼机和住宅电话没有发现金某的线索，我们决定对宾馆电话也进行控制。经了解，金龙宾馆的客房里不能打长途，只能到总台打，于是安排总台服务员了解 201 房间的通话情况，记下电话号码和通话地点。一段时间后，金龙宾馆的总台服务员反映，张某利用总台电话打了一个长途，通话地点是延吉林业招待所 408 房间，受话人是金某。这使我们进一步证实了张某的对象就是金某，并掌握了金某目前的准确落脚点。在延边州院

的配合下，金某终于到案。

三、充分利用知情人，获取再生证据

侦查工作展开伊始，我们就清醒地认识到，金某是个体户，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其作为一名社会人员，极有可能不对检察院出具真实证言。特别是在侦查中发现他曾在案发后与胡明贵见过面的情况后，更使我们感到金、胡二人很可能已经订下了攻守同盟，在短时间内拿下金的真实证言，可能性微乎其微。而金某作为本案证人，我们无法通过强制措施或纪检监察手段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因此仅仅让金某到案还远远不够，如何控制住金某，防止他再一次失踪，进而使他提供真实证言，并获取其他相关证据，打破“一比一”僵局，才是查清此案的关键。

为此，我们在侦查中十分注意搜集有关金某的各类资料，先后查明金某在任延边边贸公司经理期间，多处欠债，在与吉林市某公司的经济纠纷中，经吉林市某法院裁定败诉，金某擅自将法院扣押的房屋卖掉，在延边已无固定居住地点，四处躲避债务人，吉林市某法院多次到延边找金某没有找到等情况。通过对上述情况进行分析认为，金某擅自将法院扣押的房屋卖掉这一行为属于抗拒执行，如能找到扣押房屋的法院，并与其沟通有关情况，就能通过法院达到控制金某行动自由的目的，即使在法定时间内拿不下真实情况，也不会使其失控。经与吉林市法院系统联系，查询受案登记，最终找到了扣押房屋的法院。经沟通，法院确认金某有拒执行为，同意在我们找到金某后，对其采取司法行政拘留措施。

金某在延边到案后，我们迅速就地对其进行了询问，不出所料，他仅如实说明了他和吉百利公司做生意的情况，关于胡明贵是否给过他现金的问题，却作了虚假证言。于是我们将金某交给了吉林市法院，由该院对其采取行政拘留。

金某被控制起来以后，我们认真地审查了从金某随身提包中搜出的延边边贸公司和吉百利公司的原始往来账记载。这些账单均没有记载延边边贸公司曾收到胡明贵现金的事实，从而进一步证明金某向我们提供的证言是虚假的。在拘留期间，我们针对金某四处躲债，害怕被长期控制的心理，充分利用已掌握的证据加大提审力度，终于迫使金某在大量的事实面前，如实供述了胡明贵找他订立攻守同盟，实际却未将钱交给他的事实。

金某的证言拿到后，我们感到“一比一”的僵局并未打破。要彻底查清此案，还必须拿下胡明贵的供述。由于胡明贵已经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且与金某订立了攻守同盟，要取得他的供述，正面交锋未必奏效。于是我们制定了利用金某获取胡犯罪的视听资料，再通过视听资料获取胡明贵供述的方案。金某在如实供述后，表示愿意配合检察机关进行侦查工作。

经周密部署，在我们严格的监控下，由金某将胡明贵约到了我们在师大专家公寓指定的房间。金以事前准备的话题，单独与胡进行了长达两个小时的交谈。我们对其进行了监听录音。在这次交谈中，胡明贵和金某谈到了整个订立攻守同盟的经过，胡让金某在检察机关找他调查时一定挺住。当胡明贵走出专家公寓后，我们依法对胡明贵进行了传讯。讯问中，胡自恃与金订有攻守同盟，拒不交代自己的问题。我们对其刑事拘留后，随即展开突审，并适时出示了有关视听资料，胡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痛哭流涕，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此案告破，胡明贵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们感到，全面收集各类涉案信息是充分研究案情、提出解决问题办法的关键，综合运用侦查手段，转变传统的侦查观念获取再生证据，是打破“一比一”僵局的有效办法。

利用协查巧入围 以谋取胜破窝案

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001年6月，山东宁阳县检察院协请我院帮助调查该县棉办与我县棉麻公司棉籽销售账目，调查中我院主办人员发现县棉麻公司有重大经济犯罪嫌疑，经请示主管检察长，果断采取灵活多变的侦查谋略和技巧，成功突破了棉麻公司三位经理贪污、受贿、行贿，涉案金额30余万元的重大案件，在全县引起了强烈反响。

我们在查办该案时采取了以下方法：

一、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据山东宁阳县检察院反映：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吴桥棉麻公司向宁阳棉办销售棉籽500余吨，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宁阳从其他地方购进的价格，宁阳县检察院怀疑县棉办负责人有收受回扣的嫌疑。按其要求我们派员协助到棉麻公司核对经销往来账，结果发现1999年初至2000年底该公司账目上根本没有此项业务，只记载了2001年1月至3月曾向宁阳棉办销售过棉籽且数量不大。对此，我们意识到棉麻公司可能设有账外账并隐藏着其他经济犯罪。为不打草惊蛇，我们采取了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策略，以帮助宁阳对账为名，拉开了初查棉麻公司主管领导涉嫌犯罪的序幕。首先以宁阳棉办负责人涉嫌重大经济犯罪，需与我棉麻公司详细对账为由，对主管副经理李世奎进行询问。按照宁阳提供的原始票据，让李逐张说清，此时李感到问题严重，

为不引起我院主办检察官的疑虑，主动向办案人员解释，与宁阳的这笔业务是公司转给其个人经营的，与公司无关，没什么账可查。可办案人员从宁阳县检察院提供的有关书证看，这些棉籽业务都是宁阳棉办与吴桥棉麻公司作的，可是为什么吴桥棉麻公司在单位效益不景气，职工纷纷下岗的情况下将如此高利润的业务，在政策不允许的情况下交给主管经理个人经营，其中必有问题。二是核查李世奎给宁阳开具的销售价格单是否真实，进而判定李经营棉籽盈利 30 余万元。难道这巨额利润他个人得了？这其中的经营资金哪来的？相距 100 多公里的业务联系是他一人办的？一连串的问题使我们断定，突破重点在李身上。三是以李世奎销售伪劣种子宁阳县检察院要将其带走，给李施加压力，李一听要把其带到宁阳便乱了阵脚，再三向我办案人员表明，棉籽质量确实存在问题，愿意将其个人得的那份捐献给检察机关，这无意中所说的“我的那份”使主办检察官眼睛一亮。显然其他经理在这笔交易中也有受贿嫌疑。

二、避实就虚，借风驶船

根据李世奎怕被宁阳带走的畏惧心理，我们让宁阳检察人员进行讯问，故意把我院主办检察官撤走，面对宁阳检察人员的强硬生疏面孔，李面色失常，满头大汗，再三肯求与我院领导见面。此时，我主办人员沉着应对，以帮助说情为由让李把 30 万利润去向说清，否则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拒绝宁阳县检察院带人的要求。此时，李一口咬定，所得利润个人买了楼房，另还有一部分存款。李表示愿让其家属准备钱交给我院。于是李向其家属写信称，我经营棉籽所获盈利 30 余万元，请你设法准备，不够部分请向单位领导和亲属借，否则我会被宁阳带走。根据李家经济条件差，家属文化水平低，视钱如命的特点，我们将李写的条子交给其家属看，其家属见条后目瞪口呆，嚎啕大哭，一再声称绝